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將於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齊心路68號中國南方航空大廈33樓3301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有關會議乃就下列目的而舉行。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4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齊心路68號中國南方航空大廈33樓3301會議室舉行下列會議：

- (1)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閉會後舉行A股(「A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
- (2) 本公司將於A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閉會後舉行H股(「H股」)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有關會議乃就下列目的而舉行：

### 臨時股東大會

####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 關於修訂《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2. 關於修訂《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3. 關於修訂《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4. 關於修訂《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5. (1) 審議及批准授予A股回購授權：

**「動議**

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在有關期間內，授權董事會決議公司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份數量10%的A股股份（以本議案獲得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時的A股總股本為基數計算），以維護本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或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等。

就A股回購授權而言，「有關期間」指由在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分別有關授予A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當日直至下列兩者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特別決議案所述A股回購授權。

如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而該等文件、手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有關期間結束後完成，則有關期間將相應延長。

董事會亦有權處理回購A股股份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不時修訂及生效的規定，制定並具體實施具體的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股票的種類、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ii) 按照《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如適用）；
- (iii) 開立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決定回購A股股份的具體用途，並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調整或變更回購A股股份的用途；
- (v) 按照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或備案程序（如適用）；
- (vi)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辦理回購股份轉讓或註銷事宜，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與回購有關的登記、備案手續；
- (vii)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回購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有關政

府部門和證券監管機構要求、市場情況和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回購的相關事宜；

- (viii) 在不違反相關境內外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辦理董事會認為與實施一般性授權有關的必需、恰當或適當的其他事宜；及
- (ix) 在上述授權基礎上，同意董事會再授權任何一位執行董事決定、辦理及處理上述與回購股份有關的一切事宜。」

(2) 審議及批准授予H股回購授權：

**「動議**

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在有關期間內，授權董事會決議公司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數量10%的H股股份（以本議案獲得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時的H股總股本為基數計算），以維護本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或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等。

就H股回購授權而言，「有關期間」指由在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分別有關授予H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當日直至下列兩者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特別決議案所述H股回購授權。

如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而該等文件、手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有關期間結束後完成，則有關期間將相應延長。

董事會亦有權處理回購H股股份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不時修訂及生效的規定，制定並具體實施具體的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股票的種類、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ii) 按照《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如適用）；
- (iii) 開立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決定回購H股股份的具體用途，並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調整或變更回購H股股份的用途；
- (v) 按照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或備案程序（如適用）；
- (vi)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辦理回購股份轉讓或註銷事宜，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與回購有關的登記、備案手續；
- (vii)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回購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有關政

府部門和證券監管機構要求、市場情況和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回購的相關事宜；

- (viii) 在不違反相關境內外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辦理董事會認為與實施一般性授權有關的必需、恰當或適當的其他事宜；及
- (ix) 在上述授權基礎上，同意董事會再授權任何一位執行董事決定、辦理及處理上述與回購股份有關的一切事宜。」

###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6. 關於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的議案

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為每年每人稅前人民幣200,000元或根據國家相關政策執行。

#### 7.00 關於選舉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7.01 關於選舉馬須倫先生為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7.02 關於選舉韓文勝先生為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7.03 關於選舉羅來君先生為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8.00 關於選舉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8.01 關於選舉何超瓊女士為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8.02 關於選舉郭為先生為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8.03 關於選舉張俊生先生為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9.00 關於選舉公司第十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9.01 關於選舉任積東先生為公司第十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9.02 關於選舉魏振興先生為公司第十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第7.00項、8.00項及9.00項決議案的所有子決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制」進行表決。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5。)

## A股持有人會議

###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 關於修訂《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2. (1) 審議及批准授予A股回購授權：

### 「動議

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在有關期間內，授權董事會決議公司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份數量10%的A股股份（以本議案獲得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時的A股總股本為基數計算），以維護本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或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等。

就A股回購授權而言，「有關期間」指由在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分別有關授予A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當日直至下列兩者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特別決議案所述A股回購授權。

如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而該等文件、手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有關期間結束後完成，則有關期間將相應延長。

董事會亦有權處理回購A股股份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不時修訂及生效的規定，制定並具體實施具體的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股票的種類、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ii) 按照《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如適用）；
- (iii) 開立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決定回購A股股份的具體用途，並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調整或變更回購A股股份的用途；

- (v) 按照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或備案程序（如適用）；
  - (vi)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辦理回購股份轉讓或註銷事宜，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與回購有關的登記、備案手續；
  - (vii)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回購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有關政府部門和證券監管機構要求、市場情況和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回購的相關事宜；
  - (viii) 在不違反相關境內外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辦理董事會認為與實施一般性授權有關的必需、恰當或適當的其他事宜；及
  - (ix) 在上述授權基礎上，同意董事會再授權任何一位執行董事決定、辦理及處理上述與回購股份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審議及批准授予H股回購授權：

#### 「動議

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在有關期間內，授權董事會決議公司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數量10%的H股股份（以本議案獲得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時的H股總股本為基數計算），以維護本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或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等。

就H股回購授權而言，「有關期間」指由在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分別有關授予H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當日直至下列兩者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特別決議案所述H股回購授權。

如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而該等文件、手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有關期間結束後完成，則有關期間將相應延長。

董事會亦有權處理回購H股股份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不時修訂及生效的規定，制定並具體實施具體的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股票的種類、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ii) 按照《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如適用）；
- (iii) 開立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決定回購H股股份的具體用途，並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調整或變更回購H股股份的用途；

- (v) 按照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或備案程序（如適用）；
- (vi)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辦理回購股份轉讓或註銷事宜，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與回購有關的登記、備案手續；
- (vii)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回購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有關政府部門和證券監管機構要求、市場情況和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回購的相關事宜；
- (viii) 在不違反相關境內外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辦理董事會認為與實施一般性授權有關的必需、恰當或適當的其他事宜；及
- (ix) 在上述授權基礎上，同意董事會再授權任何一位執行董事決定、辦理及處理上述與回購股份有關的一切事宜。」

## H股持有人會議

###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 關於修訂《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2. (1) 審議及批准授予A股回購授權：

#### 「動議

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在有關期間內，授權董事會決議公司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份數量10%的A股股份（以本議案獲得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時的A股總股本為基數計算），以維護本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或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等。

就A股回購授權而言，「有關期間」指由在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分別有關授予A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當日直至下列兩者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特別決議案所述A股回購授權。

如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而該等文件、手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有關期間結束後完成，則有關期間將相應延長。

董事會亦有權處理回購A股股份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不時修訂及生效的規定，制定並具體實施具體的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股票的種類、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ii) 按照《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如適用）；
- (iii) 開立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決定回購A股股份的具體用途，並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調整或變更回購A股股份的用途；
- (v) 按照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或備案程序（如適用）；
- (vi)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辦理回購股份轉讓或註銷事宜，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與回購有關的登記、備案手續；
- (vii)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回購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有關政

府部門和證券監管機構要求、市場情況和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回購的相關事宜；

- (viii) 在不違反相關境內外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辦理董事會認為與實施一般性授權有關的必需、恰當或適當的其他事宜；及
- (ix) 在上述授權基礎上，同意董事會再授權任何一位執行董事決定、辦理及處理上述與回購股份有關的一切事宜。」

(2) 審議及批准授予H股回購授權：

**「動議**

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在有關期間內，授權董事會決議公司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數量10%的H股股份（以本議案獲得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時的H股總股本為基數計算），以維護本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或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等。

就H股回購授權而言，「有關期間」指由在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分別有關授予H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當日直至下列兩者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特別決議案所述H股回購授權。

如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而該等文件、手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有關期間結束後完成，則有關期間將相應延長。

董事會亦有權處理回購H股股份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不時修訂及生效的規定，制定並具體實施具體的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股票的種類、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ii) 按照《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如適用）；
- (iii) 開立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決定回購H股股份的具體用途，並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調整或變更回購H股股份的用途；
- (v) 按照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或備案程序（如適用）；
- (vi)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辦理回購股份轉讓或註銷事宜，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與回購有關的登記、備案手續；
- (vii)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回購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有關政

府部門和證券監管機構要求、市場情況和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回購的相關事宜；

- (viii) 在不違反相關境內外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辦理董事會認為與實施一般性授權有關的必需、恰當或適當的其他事宜；及
- (ix) 在上述授權基礎上，同意董事會再授權任何一位執行董事決定、辦理及處理上述與回購股份有關的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陳威華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2024年6月14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馬須倫、韓文勝及羅來君；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超瓊、顧惠忠、郭為及蔡洪平。

附註：

### 1.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人員

- a. 於2024年6月29日（星期六），分別名列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及A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及A股持有人（「合資格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在按附註2「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登記辦法」辦妥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A股持有人將另行通知。
- b.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c. 本公司聘用之專業顧問代表及董事會邀請之特別嘉賓。

###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登記辦法

- a. 擬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在2024年7月9日（星期二）或之前通過親自交回或郵遞送達本公司登記地址，或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6）20-8665 9040）將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附件甲之回條送交至本公司。
- b. 個人合資格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公司合資格股東之法定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時，該法人代表應出示身份證，以及該公司合資格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出席會議的經公證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
- c.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必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9日（星期六）至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登記，期間亦不會登記任何H股轉讓。

### 3. 代理人

- a.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託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無需為股東。
- b. 代理人必須由合資格股東或其委託人以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該表格隨附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附件乙。如代理人由合資格股東之委託人委任，則授權該委託人委任代理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律師公證。
- c. 就A股持有人而言，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方為有效。就H股持有人而言，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填妥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於同一時間內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4. 其他

- a.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參加大會的合資格股東（或其代理人）往返食宿費用自理。

- b. 本公司總部地址為：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白雲區齊心路68號  
中國南方航空大廈  
郵編：510403  
電話：(+86) 20-8611 2480  
傳真：(+86) 20-8665 9040  
公司網址：[www.csair.com](http://www.csair.com)  
聯繫人：吳先生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所有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d.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135條，累積投票制是指公司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有表決權的每一股份擁有與擬選出的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監事候選人之間分配其表決權，即可分散投於多人，也可集中投於一人，按照董事、監事候選人投票多少的順序，從前往後地根據擬選出董事、監事人數，由得票較多者當選。